

矯正社會工作

Albert R. Roberts ◆ 主編

鄭瑞隆 ◆ 總校閱

鄭瑞隆、邱顯良、李易蓁、李自強 ◆ 譯

Social Work in Juvenile and
Criminal Justice Settings



心理出版社

矯正社會工作

Social Work in Juvenile and
Criminal Justice Settings

Alb...

鄭瑞隆、邱顯良、李易蓁、李自強 譯

矯正社會工作 / Albert R. Roberts 主編；鄭瑞隆等

譯.-- 初版.-- 臺北市：心理，2007（民 96）

面；公分.--（社會工作；20）

譯自：Social work in juvenile and criminal justice
settings, 2nd ed.

ISBN 978-957-702-991-1（平裝）

I. 社會工作

547

96001168

社會工作 20 矯正社會工作

主 編 者：Albert R. Roberts

總 校 閱：鄭瑞隆

譯 者：鄭瑞隆、邱顯良、李易蓁、李自強

執行編輯：林怡倩

總 編 輯：林敬堯

發 行 人：洪有義

出 版 者：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社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80 號 7 樓

總 機：(02) 23671490 傳 真：(02) 23671457

郵 撥：19293172 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信箱：psychoco@ms15.hinet.net

網 址：www.psy.com.tw

駐美代表：Lisa Wu Tel：973 546-5845 Fax：973 546-7651

登 記 證：局版北市業字第 1372 號

電腦排版：臻圓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者：翔盛印刷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2007 年 1 月

初版二刷：2009 年 2 月

本書獲有原出版者全球中文版出版發行獨家授權，請勿翻印

Copyright © 2007 by Psychological Publishing Co., Ltd.

定價：新台幣 550 元 ■ 有著作權・侵害必究 ■

ISBN 978-957-702-991-1

Second Edition

SOCIAL WORK IN JUVENILE AND CRIMINAL JUSTICE SETTINGS

Edited By

ALBERT R. ROBERTS, D.S.W.

Professor of Social Work and Criminal Justice

School of Social Work

Rutgers —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New Brunswick, New Jersey

© 1997 by CHARLES C THOMAS · PUBLISHER, LTD.

This book is protected by copyright. No part of it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manner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作者簡介

◆ Albert R. Roberts, D.S.W. (主編)

美國紐澤西州立羅格斯 (Rutgers) 大學社會工作學院社會工作與刑事司法教授

◆ Albert S. Alissi, D.S.W., M.S.L.

美國康乃迪克大學社會工作學院教授

◆ G. Frederick Allen, Ph.D.

美國中密西根大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 Pat Brownell, D.S.W.

美國紐約富爾敦大學社會服務研究所助理教授

◆ Gloria Cunningham, Ph.D.

美國芝加哥羅耀拉大學社會工作學院教授

◆ Sophia F. Dziegielewska, Ph.D.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社會工作學院副教授兼學士班主任

◆ Susan Hoffman Fishman, M.S.W.

美國康乃迪克婦女危機中心行政主任

◆ John T. Gandy, Ph.D.

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社會工作學院教授兼副院長

◆ Sheldon R. Gelman, Ph.D., M.S.L.

美國紐約耶西華大學 Wurzweiler 社會工作學院教授兼院長

- ◆ P. Michael Hartman
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大學社會工作研究院博士班學生
- ◆ Marian Hunsinger, L.B.S.W.
美國堪薩斯州立監獄心理健康中心社工員
- ◆ Andre Ivanoff, Ph.D.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工作學院副教授
- ◆ H. Wayne Johnson, M.S.W.
美國愛荷華大學社會工作大學部教授兼主任
- ◆ James D. Jorgensen, M.S.W.
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大學社會工作研究院教授
- ◆ John A. Lacour, M.S.W.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社會福利學院助理教授
- ◆ C. Aaron McNeece, Ph.D.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社會工作學院健康與人類服務研究中心教授兼主任
- ◆ Carolyn Needleman, Ph.D.
美國賓州 Bryn Mawr 學院社會工作與社會研究學院副教授
- ◆ Jack G. Parker, Ed.D.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社會福利學院教授
- ◆ Daniel Pollack, Ph.D.
美國紐約耶西華大學 Wurzweiler 社會工作學院副教授
- ◆ Janet L. Pray, M.S.W.
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高立德學院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課程副教授兼主任

◆ Frank B. Raymond, III, D.S.W.

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社會工作學院教授兼院長

◆ Albert R. Roberts, D.S.W.

美國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社會工作學院社會工作與刑事司法教授

◆ Tom Roy, M.S.W.

美國蒙大拿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 Marcia Swartz, M.S.W.

美國田納西州大都會健康部

◆ David Showalter, L.M.S.W.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心理健康中心前副主任

◆ Nancy J. Smyth, Ph.D.

美國紐約水牛城紐約州立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 Harvey Treger, M.S.W.

美國伊利諾州芝加哥區伊利諾大學 Jane Addams 社會工作學院榮譽教授

總校閱者簡介

鄭瑞隆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社會工作博士，現任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教授兼系主任、所長，同時也擔任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理事長、嘉義縣愛家反暴力協會理事長。曾任國立中正大學輔導中心兼代主任、犯罪研究中心執行秘書。研究領域圍繞在家庭暴力、性侵害問題，家暴、性侵害加害人與被害人之評估及處遇、人口販運問題、少女缺愛症候群等。對於少年偏差問題之輔導、性交易少女之評估與輔導、社會工作在矯正及司法領域之運用及研究，具有倡導及前瞻的見解。教學領域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方法、矯正社會工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譯者簡介

鄭瑞隆（總校閱者；第一、二、三章）

見總校閱者簡介。

邱顯良（第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二章）

學歷：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經歷：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巡官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警佐組員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副中隊長

現職：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警正組員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李易蓁（第十、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
二十四、二十五章）

學歷：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社會工作師專技高考及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醫務社會工作師檢覈及格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經歷：三軍總醫院精神醫學部社工師
國防部台南監獄心輔老師
高雄縣政府社會局、屏東縣政府社會局、台南市兒少支援中心
特約諮商師
康達家園兼任督導
現職：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李自強（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八章）

學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現職：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
東海大學兼任講師

第二版推薦序

譯者：鄭瑞隆

ix

在美國聯邦政府所建構處理犯罪及刑事司法的體系非常龐大且複雜，每年均消耗數十億美元，影響了數百萬的個人與家庭。看看矯正機構所收容的人口群人數與組成，可以提供一個指標讓我們檢視當前刑事司法問題的本質及程度（*nature and magnitude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problem*）。於1995年中，在聯邦及地方監獄中監禁的受刑人人數就超過150萬人，大多數是貧窮人口，在某些州有60%的受刑人是黑人（*African Americans*）。他們多數是很年輕且是依賴階段兒童的父母親，很多是因被指控使用毒品而入獄。最近一年內新進入矯正系統的收容人，大多數是觸犯非暴力或與財產相關的犯罪行為，目前在矯正系統監督下（如保護管束）的成年人超過500萬人，其中有某些群體受到的負面影響超過其他群體。現在20至24歲的美國黑人男性大約每三人就有一人正在接受某種形式的矯正監督，而在五年前是每四人中有一人，這個比例在上升中。

矯正系統中的人口數快速地大量增加，可以追蹤到好幾個重要因素，這些因素中最重大的是缺乏能解決主要社會問題的公共政策與方案，例如：貧窮問題、失業問題，及社會上工作機會缺乏的問題，還有人民對生活無望、失望，缺乏成功的機會，這些都是導致從事非法活動的根本原因。其他因素還有政治人物喜歡表現得十分強硬，喜歡用懲罰的方式對付吸毒者及毒品相關的犯罪，以獲得民眾的選票，因此，新制訂的法律要求對犯罪人科以更嚴厲的懲罰及更長的刑期。同樣重要的，許多有權力的人對窮人及少數族裔的基本哲學與態度欠缺同情，常會給他們貼上負面的標籤，也把他們所生活的社區定義成「底層社區」（*underclass*）與「危險物種」（*endangered species*）所住之處，使得大眾對於這些群體抱持著恐懼的氣

息。他們也抱持一種信念，這些群體是可以被去除的、不值得為他們做些什麼、難以被協助（幫助他們也沒什麼用處）、需要與整個社會其他群體加以隔離。

x 假如我們繼續依循目前已被建構的懲罰式社會福利改革措施及強硬的刑事司法立法方向，則將來可預期的是，我們的國家社會將會有更多的窮人及失利（弱勢）的群體會進入刑事司法體系，並接受國家公權力的監護。我們不可能透過刑事司法系統來處理所有的貧窮人口，並且，如果對貧窮人口貼上標籤與將他們終生污名化（stigmatize）、將更多貧窮的人關得更久，則是非常不明智且不符合經濟效益的。相關研究及相關政策分析指出，更多的監獄及更嚴苛的懲罰無法防止犯罪、降低再犯率、減少犯罪被害恐懼，以及回復犯罪被害人的損失。持續地對社會上最弱勢、最易受傷害的人口群施予懲罰與羞辱，很可能導致在監所中更廣泛的背叛，以及鄰里社區中更高漲的暴力氣息。再者，那些花費在建造及維護監所的鉅額費用，如果能用以花在更符合社會的需求方面，如對孩子的教育及人民的健康照顧、對老人的健康照護等，豈不更好。

安全社區的維護，與兒童及家庭福祉的提升，需要不同的取向及視野觀點，特別是在最高的公共政策決策階層。犯罪問題之處理與社會正義之落實，不只是執法的問題，而是需要提供好的、適合的方案與服務去符合一般民眾的需求，處理人類行為的問題，以及改善社會與經濟的狀況。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人群服務專業人員很需要扮演主動、積極的角色，塑造出不同的刑事司法系統。期待看到的是司法正義與公平的系統、對社會問題與行為的了解、有實證研究基礎、有實務現實面的考量，以及工作倫理法則的遵守，這些考慮都與政治上的考慮一樣重要。

有意義的社會工作伙伴關係極度仰賴刑事司法專業上的支持與背書，使成為倡護社會工作（social work advocacy）的一個重要領域，並能成為準備進入刑事司法系統工作的社工人員的教育準備。然而，在二十世紀的下半世紀，社工人員及現存的社會服務組織已經忽略了涉及刑事司法問題的個人及家庭的需求，社工人員極少涉入對受刑人及其家庭（家屬）提供服務，也很少進行矯正系統的改變及建構矯正性的家庭服務方案。只有大

約十幾個大學社會工作學院有課程準備讓學生能在刑事司法體系中工作，而獲得社會工作學位的畢業要求中，也沒有要求要能在大多數的監院所、法庭及社區方案中工作的能力及學習。

本書是一個絕佳的資料來源，可以幫助社會工作人員了解為何社會工作專業和其他社會及行為科學學者應該參與刑事司法系統工作，並能知道一些歷史與原因，在過去為何某一時段社會工作參與最為熱烈，後來又受到限制，甚至完全不參與。這本非常有啟發性及具時代性的著作問世的主要推促力量，是許多刑事司法社工人員、少年犯罪矯正專家、矯正諮商人員，以及犯罪被害人倡護人員在刑事司法系統中有非常重要的角色扮演，而且能在復健方面（rehabilitation）與被害人恢復（補償）（restoration）方面卓有成效。

xi

本書是相當具開創性與完整性的作品，深入地探討與幫助犯罪人及被害人相關之最顯著的議題、政策及方案發展。Roberts 博士及其他優秀的篇章作者們給了讀者深入的見解，幫助大家能深入了解刑事司法傳統及最新發展的實務領域，指引讀者如何進行法規立法、修正及發展高品質的服務方案，包括監院所的家庭服務方案、受暴婦女服務方案、警察社會工作，及各種青少年服務方案都在本書的介紹主題之列。本書各篇章都寫得非常好，深具教學功能價值，非常適合當作刑事司法社會服務方案教學課程的教科書，或作為其他社會政策或社會工作實務領域學習課程的延伸閱讀物。無疑地，本書是刑事司法領域社會工作專家們目前唯一最佳的資料來源，特別是刑事司法領域中擔負制訂政策及實施有效方案責任的專業人士們，值得細讀。

Creasie Finney Hairston, Ph.D.

Dean and Professor

Jane Addams College of Social Work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icago Circle

Chicago, Illinois

第一版推薦序

譯者：鄭瑞隆

xiii

社會工作是一個專業，在二十世紀一直在發展中，不過它自最早就有來自私人慈善（private philanthropy）及宗教運動（religious movements）的遺產。「好撒瑪利亞人」（the “Good Samaritan”，意為「幫助需受助者」，出自《聖經》路加福音 10: 30-37）是在古代對不幸的人付出同情與幫助的一個例子，這樣的事例可以追蹤自原始人的時代到現代。一直到中世紀，都還有許多教會修道院（monasteries）對兒童及輕微的犯罪人提供服務。1636 至 1639 年，在英王亨利八世（Henry VIII）關閉教會修道院後，英格蘭開始小規模地實施社會福利方案。對兒童及輕微犯罪人的關切，在伊莉莎白女王 1601 年的濟貧法（the Elizabethan Poor Law）中就已經包括進去，在濟貧法的規定下，使用在 1557 年就有的感化院（bridewells）去收容負債者、依賴中的孤苦兒童，及其他需要政府照顧者。在 1648 年，由於對問題兒童的關切，St. Vincent de Paul 在巴黎建造了流浪兒童之家，在米蘭（Milan）也建立了與宗教有關的機構，來收容有行為問題的孩子。天主教教宗 Clement 十一世（Pope Clement XI）於 1704 年在羅馬建立了 San Michele 收容院（Hospice di San Michele，又叫 St. Michael 之家），專門收容問題尚未達到犯行程度的兒童。現在這些機構與單位仍然存在，而且還本於其原本之目的在使用中。長久以來一直都有收容留置（detention）問題兒童與少年的處所，包括古代的寺廟廂房，從十二至十八世紀間也一直有監獄及私人的監禁機構存在，這些都是在現代大家知悉的監院所存在之前，就已經存在的。

美國第一個監獄是於 1773 年在康乃迪克州的 Simsbury 開始，當時是將一個老舊的銅礦礦坑改成監禁罪犯的處所，第一任總統喬治·華盛頓將

它作為軍事監獄。1787 年，Quakers 教派教友開始成立「費城減輕公立監獄受刑人苦難協會」（Philadelphia Society for Alleviating the Miseries of the Public Prisons）。該協會之目的是要透過以監禁犯罪人在牢固的監獄中，以取代身體上之酷刑及死刑，藉此改善犯罪人悲苦的境況。之後「感化運動」（penitentiary movement）於 1790 年在費城的胡桃街監獄（Walnut Street Jail）開始了。該協會在 1887 年更名為「賓州監獄協會」（Pennsylvania Prison Society）。

John Howard（1726-1790）與 Elizabeth Gurney Fry（1780-1845）開始在英格蘭的監獄推展非專業人士探訪監所（lay visiting）服務，這是私人社會工作在監獄中服務的開始。Fry 以借出實物物資供個別受刑人使用聞名，而 John Howard 最關心整個監獄的狀況。紐約矯正協會（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of New York）於 1844 年成立；馬里蘭州受刑人援助協會（Prisoners' Aid Association of Maryland）也於 1869 年正式成立，而它最早開始運作可以回溯至 1829 年，當時聖保羅大教堂（St. Paul's Church）〔位於巴爾的摩（Baltimore）市中心區〕的主牧提供了出獄的犯罪人食物及其他協助。麻州矯正協會（Massachusetts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於 1889 年成立，又名 John Howard 協會。而最早的 John Howard 協會早在 1866 年就已經在英格蘭成立了。從那時候開始，在世界上許多國家就陸續有犯罪人協助的組織成立與運作，處理有關犯罪人保護管束及假釋等事務。

xiv

在 1880 年代，一群 Quakers 教派教友在紐約市開設了一個婦女的中途之家（halfway house for women），該組織今日叫作 Isaac T. Hopper 之家，也是美國婦女矯正協會（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for Women）的本部所在。1880 年代睦鄰之家（settlement houses）在倫敦開始出現，美國第一個睦鄰之家是 1887 年紐約市的 Neighborhood Guild，是倫敦湯恩比館運動（London Movement founded in Toynbee Hall）的延伸。最重要且最具影響力的睦鄰之家是 1889 年 Jane Addams 與 Ellen Gates Starr 設立的 Hull House。Addams 與 Starr 租下 Charles G. Hull 所蓋的房子，位於芝加哥市 South Halsted 街 800 號，作為睦鄰之家。雖然該房舍位址於 1961 年 1 月被伊利諾大學芝加哥校區（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icago Circle）所取代，原

來的Hull House仍然保存下來作為紀念館，並於1967年設定為國家級紀念館。現在的Jane Addams社會工作學院是伊利諾大學的一部分。

社會工作大約在1904年左右開始成為一個專業。Charles Booth 加入「慈善組織運動」(Charity Organization Movement)，從1886至1903年研究了倫敦的社會狀況，他的著作《倫敦人的勞動與生活》(*Life and Labour of the People of London*) 在1904年出版，該書成為當時劃時代的貢獻，後來在英國與美國很多人就遵循這樣的社會工作傳統。Charles Booth最偉大的研究成果是與Paul Kellogg一起完成，他們在Russell Sage基金會的經費支持下，於1909至1914年間進行了匹茲堡社會調查研究(Pittsburgh Survey)。紐約慈善組織會社(New York Charity Organization Society)於1898年開始對慈善活動工作人員進行暑期訓練課程，到了1904年第一個社會工作學院(School of Social Work)在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設立，又名紐約慈善學院(New York School of Philanthropy)，是一年的課程。到了1919年，15個社會工作學院已經組織成「專業社會工作訓練學院組織」(Association of Training Schools for Professional Social Work)，其中有9個是在大學中設立，有6個是屬獨立設立的學院。到了1932年時，各學院都已經採用了最低課程標準要求。1935年時，美國社會工作學院聯盟(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規定，只有與大學連結(設立)的社工學院可以獲得認證。該聯盟於1940年要求研究所層級之教育為所有社工員專業發展的一部分，至此社會工作已經明顯地成為廣為接受的專業。

xv

從一開始，矯正領域一直都是專業社會工作的一個咒詛。貧窮問題、家庭服務、兒少保護、慈善救助，及一般社會福利等，是社會工作主要關切的問題，在有些學者的著作中，如Warner、Queen及Harper在1935年的著作，將社會工作專業的開始往前推至1893年，當時睦鄰運動的社工員們試圖在全國慈善與矯正會議(National Conference of Charities and Correction)上讓大家認可他們的工作，使他們的工作報告能成為大會報告的一部分。這個群體最後果真獲得大會的認可，誤打誤撞地成為專業社會工作的一部分。

矯正工作一直都是慈善與專業社會工作的一部分。然而，當社會工作被認可成為一門專業時，矯正領域卻被排除在外，因為有人認為那是社會工作所關切問題之外的問題。是故，專業社會工作員專注於對家庭、睦鄰之家、低收入戶提供服務，1897年在費城也開始從事兒童輔導門診工作，在那情境中，他們也對可能出現偏差行為的人及偏差行為者提供服務，不過卻與犯罪人的距離愈來愈遠（愈不提供對犯罪人的服務）。1917年Mary Richmond的書《社會診斷》（*Social Diagnosis*, Russell Sage 基金會出版），提出專業社會工作的工作綱領準則及工作規範指出，專業社會工作的目標是「所有協助的過程，透過有意識的調整用以發展個人的人格，可以是個人對個人的協助，處理個人與其社會環境間的關係」。通常的規律是個案工作員只對個別的案主服務，不是對一個大群體提供服務，這與矯正單位裡的狀況不同；更具殺傷力的是，個案工作強調的「案主自決」（self-determination），意指工作員幫助案主去幫助他們自己。因為矯正機構透過執法及監禁去強制受刑人，「自我決定」早已自動被排除，在此情況下，專業社會工作很難發揮功能（在一個威權強制的環境中）。「建設性的使用權威」被視為當某個個人因任何理由不再合乎被服務的資格時，就可以剝奪其需受協助的服務。

專業社會工作已經離開了矯正領域，雖然仍舊關切家庭問題及社會福利，但是關切的焦點也已轉移至心理衛生（心理健康）（mental health）。美國社會工作人員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於1921年成立，提供了對社工人員服務的組織化基礎。國民基金會（Commonwealth Fund）於1922年提供了獎學金，讓專業的社工員成為心理衛生領域精神科醫師（心理醫師）的得力助手，這項獎學金計畫一直持續到1928年。接著由於經濟大恐慌（Great Depression），社會工作開始注意家庭收入維持的問題，而原來的關切議題由許多私立的家庭扶助協會承接，例如家庭福利協會、美國兒童福利聯盟、全國睦鄰聯盟，及其他私人機構，政府單位則專注於處理貧窮問題及家庭經濟收入維持的問題。其間，社會工作仍然與矯正領域離得很遠，因為：(1)沉重的個案負擔量（large caseloads）；(2)自決的理念使社工人員避免在一個威權環境下工作；(3)權威的定義被當成可

xvi

以任意剝奪服務，而非一個權威的個人或單位；(4)不論個案群或環境如何，社會工作的服務技術必須維持一致，這樣的信念其實是矯正環境裡一種過度簡化的現象。

1945 年，賓州大學社會工作學院主任（通常稱為院長）Kenneth Pray 博士，在芝加哥舉辦的全國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的年會上發表演說，並獲選為理事長。他的演說充滿革命性，Kenneth 院長特別強調，社會工作人員應該可以，且一定能夠在矯正機構裡工作，最重要的是，要能在一開始去說服（或推銷或激勵）那裡的案主願意幫助自己改變（改造）自己。這個主張獲得激烈的迴響，傳統的社工員紛紛認為 Pray 院長的想法過於激烈，居心叵測。這個議題在 1945 年之後 *Social Service Review* 期刊所發表的論文中有許多辯論，也在幾年內幾個會議上有所討論。他的幾篇論文在他往生後的 1949 年被賓州大學出版社集結出版，名為《革命時代的社會工作》（*Kenneth Pray; Social Work in a Revolutionary Age and Other Papers*），這個議題的辯論又延續了好幾年。

1959 年，在 Werner W. Boehm 所主導的十三冊課程研究（thirteen-volume Curriculum Study）中，試著將社會工作的課程作一個統整，其中第五冊《矯正領域中的社會工作教育》（*Education for Social Workers in the Correctional Field*）是 Elliot Studt 所主筆，他的結論是：「對於要進入矯正領域服務的社會工作人員，不需要另外的特殊課程。」他的最後一個句子是這樣寫的：「專業的教育應該要挑選學生，並裝備他們適合擔負早期的領導責任（early leadership responsibility）。」這位作者的議論讓他加入這個爭議論壇，他的另一篇文章：「矯正領域的大學課程」（*The University Curriculum in Corrections*），於 1959 年 9 月發表在《聯邦觀護議題》（*Federal Probation*）期刊。這篇文章提供兩種可能的課程，其一是專門針對矯正領域，其二是給對矯正領域有興趣的社會工作人員。1959 至 1964 年之間，在福特基金會（The Ford Foundation）經費贊助下，社會工作教育諮詢委員會（The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進行了一項五年的矯正課程方案研究，該計畫主要在精細地探討是否社會工作教育需要在課程中加入什麼額外的資訊，讓社會工作畢業生適合從事矯正領域的工作。贊成要加入新